**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03學年度自然長期代理教師**

**第二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1. 依據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第18頁，代理教師注意事項及分發介聘作業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

1.自然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5名。

1. 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 已參加過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之人員(不分類科)，檢附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

(二)具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肆、繳驗下列表件：  
   1.甄選報名表3份(至文元國小網站首頁公告下載，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1張，請自貼於報名表上)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年資經歷、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需退伍令或免

服役證明。  
 3.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之成績單影本。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各類證照、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資格證明。   
 6.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  
 7.研習證明。  
 8.其他。

相關專長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頁

數不超過20張，一式3份)，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請先上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登錄報名資

料，**並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報名表件**，於**103年8月23日(星期六)下午16**

**時**前，繳交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及個人教學相關檔案。

(二)報名資料繳交方式：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報名表件  
 (1)本人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教務處或警衛室。  
 (2)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

應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陸、聘約期限敘薪方式：

1. 原則上自103年8月30日起至104年7月1日止，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

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以市府核定為主) 。

(二)薪資：月薪(依報名資歷敘薪提報教育局檢複後為準)。  
柒、職務內容：

自然課程教學為主，需配合學校部分特色發展、行政工作及團隊訓練。  
捌、甄選方式：

1. 已參加過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筆試及格人員，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同分時，依臺南市103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高低排序。經由本校評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擇優聘任。
2. 未參加過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筆試及格人員，須參加實作與口試，並經由本校評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審查同意後聘任。

(三)甄選時間:

**1.103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始，依報名人數抽籤決定順序。**

2.試教**50%(10分鐘)**：任選六上南一版自然領域一單元模擬情境教學，評

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教學媒體運用、時間

掌握及其他等。

3.**口試50%:5-8分鐘**  
 (1)應聘者須親自出席參加口試，由甄選委員進行口試。

(含2分鐘自我介紹、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國小教育教學為

範圍與口語表達能力）

(2)口試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四)甄選地點：

**1.報到時間、地點:103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8:30 二樓教務處**

**2.試教時間、地點:103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 五樓自然教室**

**3.口試時間、地點:103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樓校長室**

(五)甄選注意事項：

1.    當日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報考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以供查驗。

2.口試序號請分別依照報到時間進入試場。  
 3.口試時，於該試場報到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錄取名單經確認後，分別電話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未獲錄取

者，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

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  
玖、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並於**103年8月25日**

**(星期一)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錄取人員應於**103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

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拾、附註：  
 (一)上班日期間（含寒暑假及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

育相關工作。  
 (二)進用之代理暨代課教師，應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時間、地

點另訂。  
 (三)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

相關規定辦理。

(四)口試當天若遇災防假(以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主)得順延舉辦。

拾壹、學校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815號

電話：06-3584371分機802或812。

連絡人：文元國小教務處方樹啟主任、江姿滿組長。

編號: (由學校填寫)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03學年度自然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黏貼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報考  類別 | 自然 | |
| 地址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連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 |
| 學歷 | 大學 學院 系 | | | | | | |
|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專長  或  特殊  表現 |  | | | | | | |
|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 | | | |
| 個人  教育  理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 5 | 最近三年研習進修證明 | 有（ ）無（ ） |
| 2 | 畢業證書 | 有（ ）無（ ） | 6 | 專長證明 | 有（ ）無（ ） |
| 3 | 教師證書 | 有（ ）無（ ） | 7 | 退伍令 | 有（ ）無（ ） |
| 4 | 離（服）職證明 | 有（ ）無（ ） | 8 | 其他 | 有（ ）無（ ） |

※基本資料審核：本簡歷為 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